


### **BoC Pay 乘车码积分回赠优惠活动 (下称「本推广」) 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日, 以交易日期计算 (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 (下称「BoC Pay」) 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  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 (下称「资格信用卡」) 之客户 (下称「资格客户」), 于支援使用「银联乘车码」的指定交通工具 (详情请浏览 BoC Pay > 乘车码 > 使用说明/支援路线) 上使用 BoC Pay 乘车码支付车费 (下称「资格交易」), 资格交易必须通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享用优惠。
3. 于推广期内, 每位资格客户使用 BoC Pay 乘车码作资格交易, 除可享原有 HK\$1=1 积分外, 透过 BoC Pay 乘车码支付的资格交易之总消费金额净值(扣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支付价值)可享额外 5 倍积分回赠。
4. 额外积分回赠以每月计算, 即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每月的最后一天计算。所有资格交易均须于推广期内完成(以交易日期计算), 并只适用于交易翌月第七日或之前已志账的交易, 方资格获得积分回赠。有关积分回赠将以资格客户于交易当月的资格交易合并计算, 而资格客户可获享的总积分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计算 (以四舍五入计算)。每位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月额外积分回赠优惠最高上限为 5,000 积分。
5. 附属卡的资格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资格交易, 附属卡的积分回赠将合并计算并存入于主卡账户内。
6. 有关之积分回赠将志入资格客户于最早作资格交易时所使用的资格信用卡内, 有关资格交易及 BoC Pay 之绑定纪录经由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下称「中银香港」) 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下称「卡公司」) 核实无误后, 将于每次结算后三个月内志入资格信用卡内。
7. 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积分回赠时, BoC Pay 账户及资格信用卡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BoC Pay 须维持绑定状态, 方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额外积分回赠。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额外积分回赠时, 如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 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积分回赠, 将不获发额外积分回赠, 额外积分回赠将自动取消。
8. 优惠不可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折扣及不可转让。优惠以单一资格消费净额计算, 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本优惠。
9. 除特别注明外, 本推广不可与其他优惠、商户/会员优惠、优惠券、折扣及礼券同时使用。
10.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未志账的交易、分拆账单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交易, 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 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从客户有关信用卡账户直接扣除相关优惠折扣金额和额外积分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
11. 上述优惠将根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纪录不符,

一概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行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12.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3.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14.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
15.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16.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7. 参加本推广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18.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19.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应商，有关产品或服务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及/或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或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应商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21.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22.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3.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